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自字第49號

聲請人 黃鈺棋

代理人 楊紹翊律師

被告 黃子珊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上聲議字第8852號駁回再議之處分（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660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之告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子珊於民國111年3月24日上午8時17分，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3段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行經三民路3段與復興路交岔路口時，超過停止線又逕自緊急剎車，適第三人陳頤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車道自被告後方行經上址，為閃避被告而緊急煞車，且機車因重心不穩而右偏，聲請人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車道自陳頤萱右後方行駛至上開地點，閃避不及而與陳頤萱之機車發生碰撞，聲請人因而受有右膝脛骨平台骨折、右小腿挫傷、右足擦挫傷、右前臂挫傷及右膝擦挫傷等傷害。因此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檢察官不起訴及上級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再議處分理由略以：本件交通事故係因聲請人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超車不當，因而與未保持兩車並行間隔之陳頤萱發生碰撞所致。被告屬於前車，無法事先預知後方陳頤萱之車輛右偏，而聲請人騎乘之機車突從陳頤萱右側近距離超車。被告騎乘機車在陳頤萱及聲請人左前方暫停，縱有超過停止線，僅屬行政違規行為，

01 就本件事故無過失責任及肇事因素等語。

02 三、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略以：卷內並無證據認定聲請
03 人是為了超車才發生本件碰撞。本件事故係因被告行經交岔
04 路口已通過停止線卻緊急煞車所致。依交通部82年10月5日
05 交路字第33484號函所示，黃燈顯示時，尚未失去通行路
06 權。被告騎車行經交岔路口，已經通過停止線，號誌仍為黃
07 燈，卻任意驟然煞車，其後陳頤萱緊急煞車，並向右側傾
08 斜，導致聲請人煞車不及而碰撞。被告緊急煞車時，對於後
09 車追撞具有預見可能性，而具有過失。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
10 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漏未鑑定「被告駕駛重機車，於超越
11 停止線後，任意驟然煞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有無過
12 失」，亦未有任何說明分析，其鑑定意見是否可採，顯非無
13 疑等語。

14 四、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再議處分者，得於接受
15 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
16 請准許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17 此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
18 監督機制。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
19 將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故法院應審酌者，乃偵查卷內所存
20 證據是否已達於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所定起訴門檻，即
21 是否存有檢察官應起訴而不予起訴之情形。

22 五、本院駁回聲請之理由：

23 (一)被告於111年3月24日上午8時17分，騎乘機車沿桃園市桃園
24 區三民路3段由南往北方向直行，在三民路3段與復興路交岔
25 路口煞停，騎車行駛於右後側之陳頤萱隨之煞停並車身右
26 偏，聲請人騎乘機車自右後方靠近，因閃避不及而與陳頤萱
27 之機車發生碰撞，因此受傷等情，有被告、陳頤萱及聲請人
28 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之供述可參，另有國立臺灣大學醫
29 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監視錄影
30 畫面擷圖可佐，首堪認定。

31 (二)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當時看到燈號變黃燈，我就

01 停車，我車速很慢，我是被後面的陳頤萱撞才會超過停止
02 線，陳頤萱也是被告訴人撞才會來撞我等語（見偵卷第95-9
03 6頁）。陳頤萱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當時被告看到黃
04 燈就煞車，我跟在她後方也直接煞車；我與被告都因為黃燈
05 已經停止，聲請人沒有任何減速，就從後方撞上來等語（見
06 偵卷第95頁）。被告及陳頤萱均供稱當時係因行向號誌轉變
07 為黃燈而煞停車輛。依卷附監視錄影畫面擷圖所示，本案事
08 故發生時，被告、陳頤萱及聲請人之行向號誌為黃燈，被告
09 之機車在路口停止線前方停等，車身已超過停止線，陳頤萱
10 在右後方煞停時，車身向右傾斜，聲請人行駛在陳頤萱之後
11 方，自陳頤萱之右側通過時人車倒地（見偵卷第151-153
12 頁），堪認被告及陳頤萱之供述應屬有據，足見被告行經上
13 開交岔路口，係因路口號誌轉換為黃燈而煞車停等。

14 (三)按行車管制號誌之圓形黃燈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表
15 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道路交通標誌
16 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4款定有明文。駕駛人發現交岔
17 路口之號誌已轉為黃燈後，即應判斷可否於紅燈出現而喪失
18 通行路權前穿越交岔路口，如不能穿越即應停車，避免於通
19 過交岔路口之際，因號誌變換、路權變更而產生危險。依卷
20 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可知，本案事故發生之地
21 點，為雙向4車道之道路交會處，且交岔路口之規劃甚寬
22 （見偵卷第51頁、第65-66頁），非屬短時間可迅速通過之
23 路口，被告騎車經過時，其行向號誌既然已轉換為黃燈，表
24 示即將喪失通行路權，被告進入交岔路口前煞車停等，難認
25 係任意減速、煞車。

26 (四)再者，依卷附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所
27 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時間8時13分10秒，三民路3段往復興
28 路方向行車管制號誌轉換為黃燈；畫面時間8時13分12秒，
29 陳頤萱之機車煞車減速（煞車燈亮起），被告之機車煞車燈
30 已亮起，跨停在三民路3段往復興路方向近端行人穿越道
31 上；畫面時間8時13分13秒，聲請人之機車在三民路3段往復

01 興路方向機慢車道停止線上撞擊陳頤萱之機車（見偵卷第12
02 6頁），堪認聲請人騎車抵達路口發生碰撞前，路口號誌轉
03 換為黃燈已經過3秒，且被告已在路口停等，應認被告煞車
04 停等之行為對聲請人非猝不及防。再參酌陳頤萱於檢察事務
05 官詢問時供稱：當時被告看到黃燈就煞車，我跟在她後方也
06 直接煞車；我與被告都因為黃燈已經停止，聲請人沒有任何
07 減速，就從後方撞上來等語（見偵卷第95頁），可見被告看
08 見行車管制號誌轉變為黃燈而煞車時，其後方第2輛由陳頤
09 萱騎乘之機車亦已注意及之，並一同煞車停止，2車並未發
10 生碰撞，足證被告煞車之行為，為後方車輛所得察覺及反
11 應，並非驟然煞停。

12 (五)聲請人雖提出前開主張，惟查：

13 1.交通部82年10月5日交路字第33484號函旨在說明：圓形黃燈
14 顯示時，尚未失去通行路權，故駕駛人遇黃燈號誌仍繼續行
15 駛進入交岔路口，不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3
16 款（現行法第60條第2項第3款）不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規定
17 處罰，並非規定駕駛人遇黃燈號誌一律必須繼續通過路口而
18 不得停車。聲請人以上開函示主張被告未繼續通過路口而有
19 過失，難認有據。被告停車之位置，雖已超過停止線而位在
20 行人穿越道上，惟事故路口並非狹小，已如前述，被告既已
21 發現號誌轉為黃燈，若加速通過，則可能於通過交岔路口之
22 際，燈號轉變為紅燈，而有其他行向之車輛進入路口，更生
23 危險。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0條所規範之
24 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時，其前
25 懸部分固不得超越，惟其規範目的在確保路口淨空，保障路
26 口行人及其他行向之車輛，非為同向後方之車輛而設，聲請
27 人自不得據以主張被告應對聲請人負過失責任。故縱使車輛
28 行車事故鑑定會及覆議會未就「被告於超越停止線後煞車，
29 對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有無過失」，進行說明及分析，其鑑
30 定之內容及結果並無不當。

31 2.至於聲請人主張其於事故發生時並無超車行為，以此指摘檢

01 察官不起訴處分之認定有誤。惟本院應審酌者，係被告就本
02 案事故有無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至於聲請人當
03 時有無超車行為，均與本院之判斷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04 (六)綜上所述，被告騎車行經交岔路口見號誌轉換為黃燈，研判
05 無法在通行路權喪失前通過交岔路口，因而煞車停止前進，
06 並非任意驟然煞停，難認有未盡注意義務之疏失。卷附桃園
07 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覆議會鑑定之結果，亦同此認
08 定。故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
09 責任。

10 六、本案依卷內事證，不足以證明被告過失傷害犯嫌達於應提起
11 公訴之門檻。檢察官同此認定，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及駁回
12 再議，核無違誤，聲請人仍執前詞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無
13 理由，應予以駁回。

14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

17 法官 郭書綺

18 法官 涂偉俊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抗告。

21 書記官 余玫萱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